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RAMAR HOSPITALIT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 F501060 餐館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

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者，應提股東會決議始得為之，其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為之者，亦同。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集一次，應載明事由，並於開會七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集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又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相關法

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擬分配股利總額低於新台幣壹元伍角時，得不分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明潭

